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9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及 其他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拟将“三供一业”及其他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给地方政府、其他国有第三方公司或进行市场化改革（以下简称“本次分离移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离移交范围

本次分离移交范围包括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即供水、供电、供暖、物业）及其他企业办社会职能（即消防、市政设施），具体包括：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项目			
企业名称	分离移交范围	户数	项目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铝业职工家属小区（播州区南园社区第10小区）	323	供水
		356	供电
		308	物业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职工家属区	3119	供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永登县河桥镇连铝家园小区、城关区上徐家湾156号连铝花苑小区、城关区静宁路畅家巷178号小区、城关区西关十字静安门外10号小区	3527	供水、供电、供暖、物业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项目			
企业名称	分离移交范围	户数	项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含笑生活区、雷感生活区、江洲生活区、平果职工大院生活区	4048	供水、供电
		3748	物业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市上街区职工家属区（济源路76号院、商业街1号院）	414	供水、供电、供暖、物业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煤业小区、矿区馨安小区	992	供水、供暖、物业
	矿区馨安小区	794	供电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渑池分公司：渑池县陈村乡郭坡铝矿职工家属区	496	供水
		536	供电
		539	供暖、物业
	洛阳分公司：洛阳市新安县职工家属区	666	供电、供水、供暖、物业
	郑州分公司：职工家属区	1057	供水、供暖、物业
其他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项目：			
企业名称	分离移交范围	项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分公司	道路桥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市政管网及附属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市政设施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道路桥梁、公共绿化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政管网及附属设施等资产	市政设施	
	消防机构内全部资产，包括消防楼、消防车库、消防训练塔等	消防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	市政设施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	市政设施	

二、本次分离移交涉及资产及费用情况

本次分离移交涉及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人民币 16,533.21 万元，目前已完成的分离移交项目涉及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520 万元。经测算，本次分离移交的移交改造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736.17 万元，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已经取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人民币 10,376.17 万元，自行承担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6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企业名称	移交项目	移交资产 账面净值	改造费用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供电/物业	0	355.04	153.0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供水/供电/物业/消防/市政	3,713.49	4,856.48	2,141.00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 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水/供电/供暖/物业	37.89	1,651.38	470.1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分公司	供水/供电/供暖/物业/市政	5,337.54	11,472.01	4,968.00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供水/供电/供暖/物业	140.13	2,181.10	1,031.00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澠池分公司：供水/供电； 洛阳分公司：供电 市场化改革项目： 澠池分公司：供暖/物业； 洛阳分公司：供水/供暖/物业； 郑州分公司：供水/供暖/物业；	102.21	2,349.71	304.00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供电/市政	147.95	2,870.45	1,309.00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市政	2,654.00	0	0
中铝山西新材料 有限公司	市政	4,400.00	0	0
合 计		16,533.21	25,736.17	10,376.17

注：上述测算金额与实际移交时点产生的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实际交接、支付时点的实际金额为准。

三、本次分离移交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分离移交相应核减资产及权益；同时，对本次分离移交所产生的移交改造费用，将计入公司损益。

四、本次分离移交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拟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及其他企业办社会职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分离移交乃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

2.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